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

美睫實務班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01月13日報名截止。

二、├課日期: 111 年 01 月 16 日、111 年 01 月 23 日,

(週日 08:00 至 17:00), 共 2 日:16 小時。

三、費用: 2,800元

四、任課老師:劉彥君老師、廖淑媛老師(外聘)

万、繳費及報名方式:

(一)繳費方式

1. 臨櫃繳費或匯款:

※戶名: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
※帳號:680-12-07525-5 台灣中小企銀(嘉義分行)

(1)各地郵局或銀行匯款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
(2)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
(3)本校推廣教育組。

2.ATM 轉帳:銀行代碼 050,帳號 680-12-07525-5。(明細表請妥善保存)

(二)報名方式

1.資料繳交: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推廣教育組,準備資料如下。

(1)<u>存款憑條收據影本或匯款單收據影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</u>(正本請自行留存)。(2)報名表。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(4)一吋照片1張。

2. 聯絡方式: 本校推廣教育組 05-2267125 分機 21942-4 傳真: 05-2268234

3. 聯絡地址: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
六、<mark>退費辦法:</mark>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,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無法就學者,其退費標準如下:

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 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- 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七、證書授與方式:課程結束後,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核發結訓證明 畫。

